

#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

技术管理大纲类

## 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 检查大纲

A	2018.04.13	王冠	江光	初版	刘华
版次	发布日期	编写	审核	版本说明	批准
责任部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电磁矿冶处				NNSA/HQ-10-JD-PP-019	
				文件编码	



#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1
4.1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1
4.2	省级环保部门	1
4.3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及其他技术支持单位	1
5	监督检查依据	2
5.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5.2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的相关文件	2
5.3	相关的国家标准	2
6	监督检查的实施	2
6.1	监督检查流程	2
6.2	例行监督检查	3
6.3	非例行监督检查	6
6.4	日常监督检查	6
7	监督计划与报告	6
7.1	监督计划	6
7.2	监督报告	7
8	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人员能力要求与知识更新	7
8.1	监督检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7
8.2	监督检查大纲和程序	7
8.3	监督检查方法和技术	7
8.4	监督检查案例分析与经验反馈	7
9	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数据库的建设与维护	7
10	监督检查大纲的管理	8
11	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	8



# 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大纲

## 1 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检查督促电磁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制定本监督检查大纲。

## 2 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审批的电磁类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建设、运行等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3 术语和定义

电磁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产生电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

## 4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 4.1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是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大纲和程序文件的制修订；负责非例行监督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必要时也可组织开展例行监督检查活动和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对其他监督检查活动予以指导；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 4.2 省级环保部门

省级环保部门是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单位，按照监督检查大纲的规定组织实施例行监督检查活动和日常监督检查活动；负责例行监督检查活动和日常监督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参加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实施的非例行监督检查活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负责监督落实，并负责其在各类监督检查活动中产生和获得的各类文件的归档工作。

### 4.3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及其他技术支持单位

按照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省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督检查活动，对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负责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在各类监督检查活动中产生和获得的各类文件的归档工作。

## 5 监督检查依据

### 5.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5.2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的相关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颁布的适用于电磁类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
- (3) 其他相关文件

### 5.3 相关的国家标准

- (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2) 关于“±800kV 云广直流特高压输电工程电磁环境指标”的专家审查意见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7)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8) 《直流换流站与线路合成场强、离子流密度测试方法》（DL/T 1089-2008）（参照执行）

## 6 监督检查的实施

### 6.1 监督检查流程

例行 / 日常监督检查按照流程执行，非例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调整。

#### 6.1.1 检查前准备

- (1) 资料和仪器准备，确定监督检查重点

通过分析被监督检查单位的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电磁环境 / 声环境监测报告、历次监督检查报告、公众投诉等，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并准备必要的监测仪器。

## (2) 确定人员，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根据监督检查重点，确定监督检查组成员和人员分工，必要时请技术支持单位参加。确定检查组，成员不少于两人。

检查前一周向被监督单位发出检查通知。

### 6.1.2 现场检查

#### (1) 检查前会议

召开检查组内部会议，确定具体检查要求、方式和分工。召开检查前会议，向被监督检查单位介绍监督检查目的、监督检查内容和程序，听取被监督检查单位介绍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情况，包括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电磁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周围环境监测结果及上次要求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等。

#### (2) 现场检查

根据检查的目的，开展文件检查和现场察看。

#### (3) 检查后会议

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后，召开检查后会议。双方就监督检查情况充分交换意见，检查组组长向被监督检查单位代表宣布现场监督检查意见。监督检查组组长与被监督检查单位代表分别在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上签字，存档备查。

### 6.1.3 报告编制及报送

#### (1) 报告编制

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的实施单位编制监督检查报告。按照报告制度的要求印发并主送被监督检查单位、抄送相关单位。

#### (2) 落实监管

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要求，并跟踪落实。

### 6.1.4 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图

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工作流程图见图1，由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工作流程图见图2。

## 6.2 例行监督检查

电磁类建设项目例行监督检查主要针对建设阶段，由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开展，必要时也可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直接组织开展。按照本大纲规定的程序和频次对电磁类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根据例行监督检查实际工作需要，可请技术支持单位参加。

### 6.2.1 监督检查频次

电磁类建设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建设阶段例行监督检查。

### 6.2.2 监督检查内容

#### (1) 文件检查

- (a) 企业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 (b) 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文件；
- (c) 被检查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

- (d) 环境保护相关人员培训记录；
  - (e)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
  - (f)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记录；
  - (g) 上述程序制度的适用性和执行情况，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完整性。
- (2) 现场检查

(a)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符合“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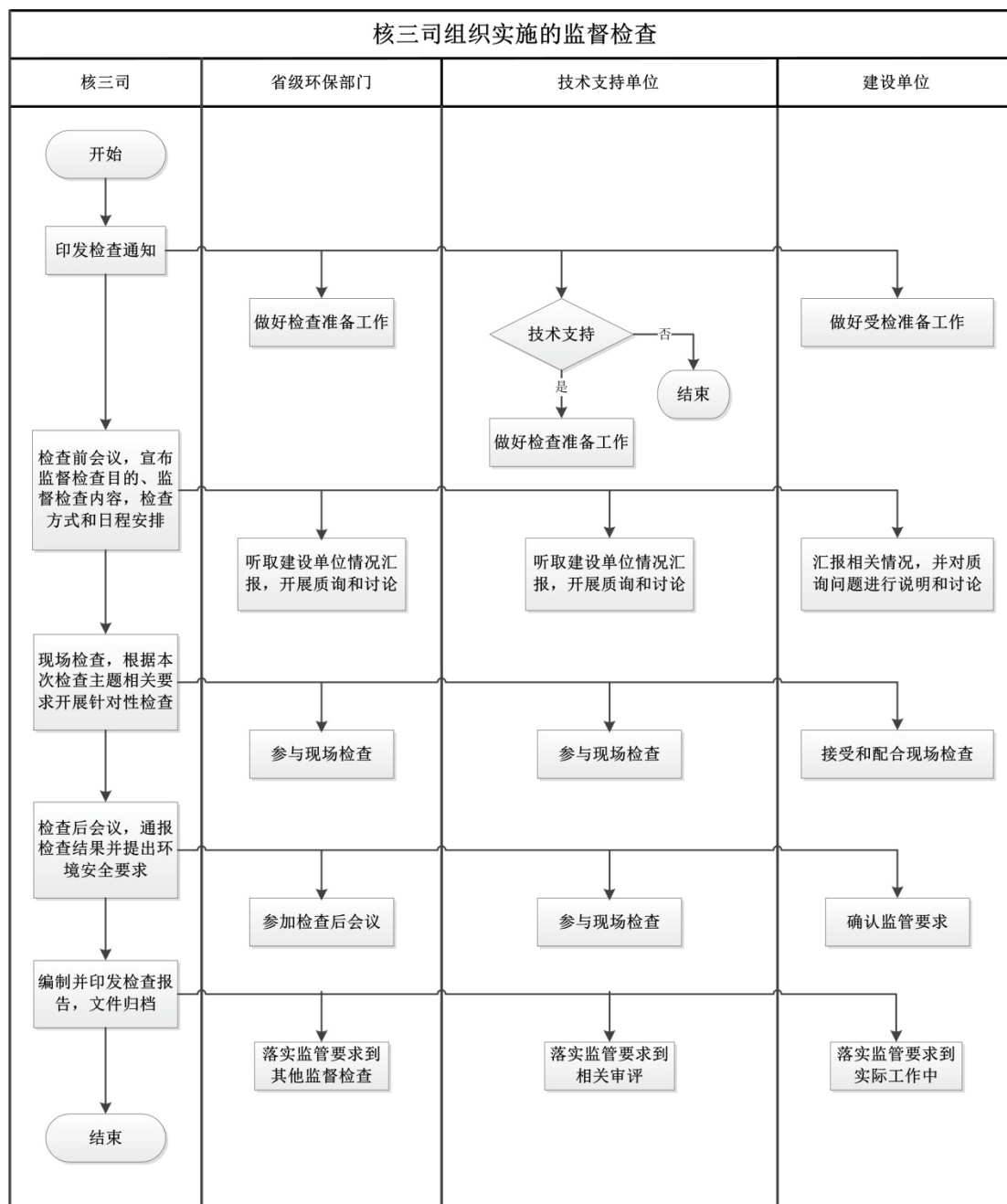


图 1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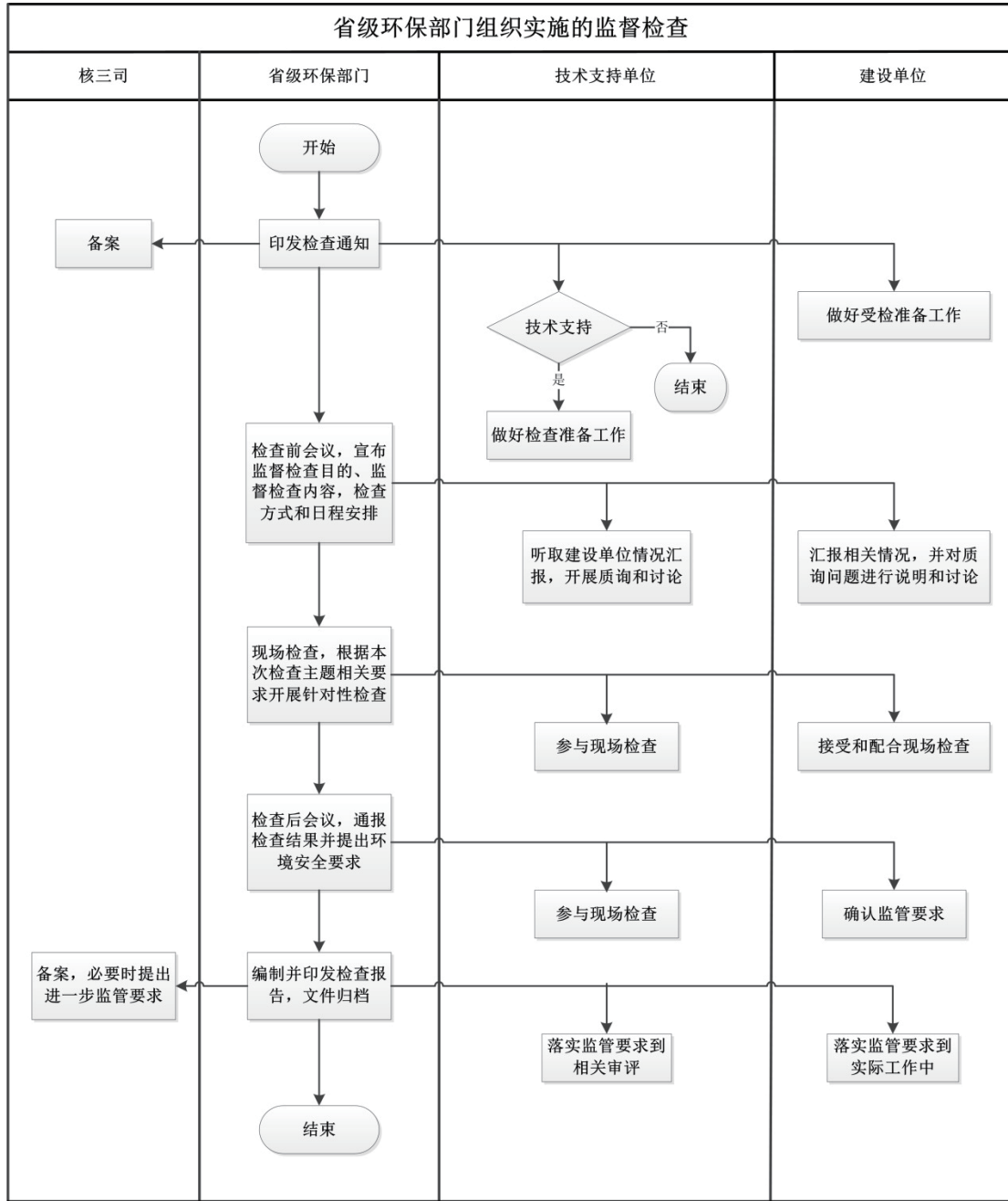


图2 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主要工作流程图

- (b)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是否纳入施工合同；
-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d) 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变更；涉及重大变动的，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 (e) 施工期环境监测是否达标；
- (f) 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 6.3 非例行监督检查

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开展，必要时请技术支持单位参加。按照本大纲规定的程序对电磁类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开展特定目的的专项监督检查。

#### 6.3.1 监督检查流程

非例行监督检查的流程参照例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执行。

#### 6.3.2 监督检查内容

##### (1) 环评阶段

- (a) 现场察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供材料的符合性；
- (b) 核实总图布置方案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原则；
- (c) 现场核实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的合理性；
- (d) 建设项目与环境敏感区的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2)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a) 建设单位是否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c)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是否纳入施工合同；

(d) 核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符合性；

(e)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是否符合“三同时”要求；

(f)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特定目的专项监督检查

为达到特定目的，或为保障某项活动的开展，针对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由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专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 6.4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省级环保部门根据需要开展的现场巡查、抽查式监督检查、信访投诉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会议参与等日常性活动，必要时也可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直接组织开展。

省级环保部门可以通过日常监管措施向监管对象反馈监督发现，提出监管要求。

省级环保部门通过定期监督报告（如周报、月报、年报等）以及重要监管信息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汇报日常检查情况，总结监督发现，提出监管建议。

## 7 监督计划与报告

### 7.1 监督计划

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施的例行监督检查或日常监督检查，应制定监督检查

计划，报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备案并抄送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 7.2 监督报告

省级环保部门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报告的形式有：例行/日常监督检查报告、例行监督检查年度报告和重要情况通报。

(1) 例行/日常监督检查报告：在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同时报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备案并抄送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 例行监督检查年度报告：省级环保部门必须在每年1月20日以前，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上一年若干电磁类建设项目例行监督检查活动情况综合成一份年度报告，同时报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备案并抄送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3) 重要情况通报：在各类监督检查活动中，若发现有违法、违规和重大环境隐患，应该按相关报告制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

## 8 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人员能力要求与知识更新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应要求监督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 8.1 监督检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学习和掌握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重点学习新颁布以及最新修订的内容。包括：《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 8702-2014）、《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HJ/T 10.2-1996）、《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等。

### 8.2 监督检查大纲和程序

学习和掌握本大纲要求，熟悉监督检查程序的格式与内容，理解和掌握监督检查要点。

### 8.3 监督检查方法和技术

学习和掌握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

### 8.4 监督检查案例分析与经验反馈

监督检查单位应总结和积累典型电磁类建设项目（如：输变电工程、广播电视工程）监督检查的经验和案例分析。通过具体的监督检查过程分享和经验反馈，掌握监督检查内容、要点和要求。

## 9 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数据库的建设与维护

在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监督检查业务数据库的顶层设计框架下，

通过“一个统一平台、多个业务应用、数据紧密整合，业务相对独立”的多位一体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最终建成较为完善的电磁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数据库。

监督检查数据库应包含项目主要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基础性资料、监督检查标准及相关依据、监督检查过程文件、监督检查结论及报告等。此外，数据库还应具备监督检查系统后台管理、监督检查绩效测评、项目统计分析、辅助办公管理等功能。

## 10 监督检查大纲的管理

本大纲经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后生效。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定期组织对大纲进行修订，并负责对大纲进行解释。

## 11 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

对电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文档记录实施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对保留的相关文档管理，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产生和收到的相关文档在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管理。

省级环保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电磁类建设项目例行监督检查活动和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实施过程中产生或获得的文档资料，并归档管理。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的电磁类建设项目非例行监督检查活动实施过程中产生或获得的文档资料，并在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归档管理。

表 2 需收集和保存的文档清单

工作过程类别	序号	文档名称
例行监督检查	1	XX 电磁环境保护例行监督检查通知函
	2	XX 电磁环境保护例行监督检查报告
	3	XX 电磁环境保护例行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4	重要情况通报
非例行监督检查	1	XX 电磁环境保护非例行监督检查通知函
日常监督检查	1	XX 电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函
	2	XX 电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3	重要情况通报